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环保型脉冲滚旋振组合筛（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名）②，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锦和街道东环路与中科路交叉口西北角（生产厂址）。移动式环保型脉冲滚旋振组合筛（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 移动式环保型脉冲滚旋振组合筛（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环保型脉冲滚旋振组合筛（（产品名称1）的 制造（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斗式提升机（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名）②，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锦和街道东环路与中科路交叉口西北角（生产厂址）。斗式提升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 斗式提升机（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斗式提升机（（产品名称1）的 制造（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固定式后翻型液压翻板机（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江西省保升装卸设备有限公司（厂名）②，厂址为江西省龙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生产厂址）。固定式后翻型液压翻板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

的 固定式后翻型液压翻板机（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固定式后翻型液压翻板机（（产品名称1）的 制造（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4. 150吨烘干塔及配套（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名）②，厂址为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锦和街道东环路与中科路交叉口西北角（生产厂址）。150吨烘干塔及配套（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 150吨烘干塔及配套（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150吨烘干塔及配套（（产品名称1）的 制造（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移动式吸粮机（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 界首市飞天龙粮机有限公司（厂名）②，厂址为 界首市陶庙镇陈平营西头1号（生产厂址）。移动式吸粮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 移动式吸粮机（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吸粮机（（产品名称1）的 制造（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